

“无糖月饼”不含糖?“网红”产品放心吗?

中秋临近,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抽查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沈喆 刘伟

本报讯 中秋节临近,月饼作为经典传统美食,眼下已在各大商超热销。正流行的无糖月饼到底含不含糖?纯“手工制作”的网红月饼能否让人放心?近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了专项检查。

在九月生活保利中心店,工作人员买样送检了热销的纯手工制作榨菜鲜肉月饼,查看原料成分中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等是否超标,抽检结果将向社会公开。

“无糖月饼并不是完全没有糖,只是用了糖醇代替原有的蔗糖进行加工。”在这家店内,“无蔗糖”月饼也被摆在显眼位置。杭州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所抽样员陈梁衡介绍,糖醇相对于蔗糖来讲,它分解所产生的糖分会少一些,但制作月饼用的面粉、油脂没有变化,月饼仍是高糖高热量的食品,建议老年人、糖尿病患者尽量少吃。

工作人员还检查了该门店后厨环境,发现总体情况良好,不过用来储存食物的冷冻冰箱温度没有达到标准。“一般要求冷冻的温度在零下18℃以下,这两台冰箱一个在零下13.5℃,一个在零下15.5℃,可能会影响食品的储存。”工作人员要求店铺作出整改。

在物美超市笕桥店,中秋月饼被摆在了进门最显眼的位置。工作人员检查了各类月饼是否过度包装,发现所有产品均符合包



装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产品,不要购买过度奢华包装的月饼产品;对“打折”“保健”“无糖月饼”等概念要保持警惕;购买后要注意贮存、尽快食用;如果遇到消费纠纷或者质量问题,记得保留相关凭证,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者拨打12345投诉。

保护“天台鹅耳枥”



连日来,天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组织民警排摸巡查辖区野生植物和珍贵树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护航。图为9月8日,民警正在测量当地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天台鹅耳枥”。 通讯员 许尚高 鲁力

为获更高赔付,让村委会开虚假证明

法院:妨碍司法活动,统统罚款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张鸿曌 杨丽 蔡小米

本报讯 在交通事故中受伤,起诉要求赔付时,竟提供、出具虚假证明。近日,男子盛某及衢州某村民委员会,因妨碍司法活动,分别被衢州市柯城区法院罚款1万元、5万元。

2018年,盛某骑电动车时,与一辆轿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受伤。经交通部门认定,轿车司机曾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由于双方始终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2021年5月,盛某将肇事司机及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0万余元。

盛某是农村户口,事故又发生在2018年,相关赔偿尚不能适用城乡统一标准。为了获得更高赔付,盛某起诉法院后,主张自己长期随成年子女居住在城区。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理中适用城镇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进行裁量的指导意见(试行)》规定,“受害人系在城区购买商品房且已办理房产证的所有权人或户内同住家庭成员的”可适用城标。

为了证明自己符合城镇居民赔付比例,庭审中,盛某向法院提

供了所在村民委员会与子女房屋所在社区的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两份证明,一份证明盛某不在村里居住,一份证明盛某一直居住在城区。

对于盛某提供的证明,曾某和保险公司却有所质疑,认为两份证明内容均不属实。

法院此后调查发现,盛某主张居住的城内某小区房屋还处于毛坯状态,客厅中堆满装修用的沙石,不具备居住条件,水电清单也显示该房屋未用水用电。

法院当即要求村委会和居委会对各自出具的证明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反复释明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居委会核实后,重新出具证明表示,该房屋属于空户,盛某一直未入住。村委会则依然坚称证明内容属实。

法院认为,盛某在诉讼中作虚假陈述,村委会为盛某出具虚假证明,不诚信行为干扰了正常的司法活动,严重妨碍了法院案件的正常审理,于是作出上述处罚决定,并向街道办事处及乡政府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对居委会、村委会出具证明和印章管理的指导,增强基层组织的法律意识。

“秋天第一份板栗”尝鲜的代价不小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陆潇雅

本报讯 近段时间,“秋天第一杯奶茶”等名词在各社交平台随处可见。近日,板栗成熟季到来,务工的穆某为了吃上“秋天第一份板栗”,付出了不小代价。

此前,永康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接到辖区某板栗园主舒先生报警,称在山上发现一名偷板栗的人。到达现场后,民警跟随舒先生一同上山。途中,舒先生告诉民警,自己发现山脚下停着一辆陌生车时,就起了疑,上山发现一男子在板栗园内偷板栗后,没惊动对方便立马报了警。

板栗园内,男子见到民警后,显得十分局促,低着头呆在原地一言不发。在其身边摆放着一个黄色麻袋,里面装满了未剥壳的板栗。经称重,板栗重36.44斤,按市场价格8块一斤的价格计算,共计291.52元。

审讯时,穆某对自己偷摘板栗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穆某交代,自己想跟亲朋好友分享秋天第一份板栗。此前路过事发地时发现山上有一片板栗树,便驾车前来偷板栗,没想到被民警逮个正着。

目前,穆某因盗窃被行政拘留,被盗的板栗也已归还舒先生。

孩子不是婚生子 抚养费可以少付?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讯 情侣生育一子后分手,孩子跟随男方生活,未直接抚养孩子的女方,能否以“孩子是非婚生子”为由,少支付抚养费呢?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吴先生和王女士在2010年确立男女朋友关系。2014年订婚后,他们的儿子小吴诞生了,之后双方感情逐渐恶化。2015年,两人分开,约定小吴由吴先生一家抚养,未提及抚养费事宜。

随着孩子不断长大,教育、医疗等各项费用开支逐渐增多,吴先生感觉生活压力日渐沉重;同时他认为王女士也有抚养孩子的义务,因此将其诉至法院,要求王女士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

庭审中,王女士表示自己身负网贷、生活拮据,且小吴属于非婚生子,抚养费应低于婚生子,要求以每月500元的标准按月支付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民法典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本案中,王女士作为小吴的生母,应当承担相应抚养费,酌情考虑其经济状况及当地生活水平,确定王女士自2021年8月始,每月20日支付吴先生子女抚养费800元,直至小吴年满18周岁止。王女士每月享有4次探视孩子的权利,具体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合理确定,吴先生需予以配合协助。

法官提醒,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他们在社会生活和家庭关系中是平等的。父母双方对非婚生子女具有抚养义务,非婚生子女对于父母的财产也享有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权。此外,子女的义务也是相同的,赡养义务不因为父母的婚姻改变而改变。